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新旁路净化设施、紫薇园旁路净化设施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304270008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新旁路净化设施、紫薇园旁路净化设施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新旁路净化设施、紫薇园旁路净化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新旁路净化设施、紫薇园旁路净化设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渭塘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新旁路净化设施、紫薇园旁路净化设施: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 或参加本次活动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自行编写);
- (4) 投标人应持有相应设备工艺技术和相关产品知识产权, 并承诺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5)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 (含) 以来, 承担过的类似污水处理净化成套设备或水环境一体化处理设施供货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